

#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家庭成员猝死保险（C款）费率

### 一、基准费率

1‰

### 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费率系数之积，当某项费率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值为1.0。

#### （一）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调整系数

根据被保险人所从事的行业、工种、工作强度、是否从事体力劳动等影响因素进行确定。同时根据每一职业类别中的不同行业、工种进行调整，对于未存在职业分类表中的职业，可参考其相似、相近行业、工种的职业类别。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不同，有以下两种确认调整系数的方式，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调整系数：

##### 1.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调整系数方式一：

职业类别	调整系数
1	[0.5, 1.0)
2	[1.0, 1.5)
3	[1.5, 2.5)
4	[2.5, 4.5)
5	[4.5, 8.0)
6	[8.0, 13.0)
7	[13.0, 16.0]

##### 2.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调整系数方式二：

职业类别	调整系数
1-4类	[0.4, 5.0)
5类及以上	[5.0, 14.0]

#### （二）被保险人风险状况调整系数

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、健康状况、安全意识等影响猝死发生的风险要素，判断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，风险越高，费率越高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被保险人风险状况	调整系数
低风险	[0.5, 0.8]

中等风险	(0.8, 1.5]
高风险	(1.5, 5]

### (三) 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根据近三年的预期赔付率或经验赔付率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预期赔付率或经验赔付率越高，费率越高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赔付率≤20%	[0.2, 0.5]
20%<赔付率≤40%	(0.5, 0.7]
40%<赔付率≤60%	(0.7, 0.9]
60%<赔付率≤80%	(0.9, 1.1]
80%<赔付率≤100%	(1.1, 3.0]
赔付率>100%	(3.0, 5.0]

### (四) 渠道业务预期保费规模调整系数

根据渠道业务预期年保费规模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渠道预期规模越大，费率越低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渠道预期规模	调整系数
100万元（含）以上	[0.5, 0.8]
50万元（含）-100万元（不含）	(0.8, 1.1]
10万元（含）-50万元（不含）	(1.1, 1.5]
1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	(1.5, 2.5]

### (五)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

根据保险金额的大小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保险金额越小，费率越低，反之亦然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调整系数
10及以下	[0.5, 1.0]
10-15（含）	(1.0, 1.2]
50-100（含）	(1.2, 1.5]
100-500（含）	(1.5, 2.5]
500以上	(1.5, 5.0]

#### (六) 共享家庭成员承保人数调整系数

根据家庭成员（不含主被保险人）承保人数，可使用该调整系数：

家庭成员承保人数	调整系数
1人	[0.5, 0.8]
2人	(0.8, 1.0]
3-5人	(1.0, 2.0]
6-8人	(2.0, 3.0]
8人以上	(3.0, 5.0]

#### (七) 缴费方式调整系数

根据不同缴费方式，一次性缴费费率较低，分期缴费费率较高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缴费方式	调整系数
分期缴费	[1.0, 1.15]
一次性缴费	1.00

#### 三、短期费率系数

保险期间(个月)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百分比 (%)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85	90	95	100

1. 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，不足2个月的，按2个月计算；
2. 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，不足3个月的，按3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；
3. 保险期间不满1个月，按1个月计算。

#### 四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保险费=保险金额×基准费率×费率调整系数之积×短期费率系数。